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8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望京凯悦酒店　悦府　1+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6 |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8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非累积投票议案第1至9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第10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第11至18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做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68 | 海油发展 | 2025-6-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海油发展【送达地址:爱只大、其他事项的第(一)条】。为便于股东会签,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传真号码:010-84525164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二)会议注意事项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4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7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3月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细化、修订条款表述；二是强化股东知情权；三是规范董监高职责和责任，设立职工董事，优化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定；四是删除监事会法定职权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取消公司监事会开展上《监事会议事规则》；五是优化内部审计制度，强化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六是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等有关文字表述等。

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章程。 |
|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执行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执行官。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海油和中海投资，中国海油认购13,950,000万股股份，出资形式为200亿元人民币，中海投资认购2,133亿股股份，出资形式为2008年6月12日，公司发起设立时，中国海油以经评估后的中海石油基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出资；中海投资以现金出资。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海油和中海投资，中国海油认购2,139亿元人民币的普通股，中海投资认购2,133亿股股份，出资形式为200亿元人民币，公司发起设立时，中国海油以经评估后的中海石油基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出资；中海投资以现金出资，投资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亿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发起人中国海油和中海投资以下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br>(一)中国海油，认购股份数量为13,950,000万股，出资方式为经评估后的公司净资产，出资时间为2008年6月12日。公司发起设立时，中国海油以经评估后的中海石油基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出资；中海投资以现金出资。<br>(二)中海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为2,133亿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时间为2008年6月12日。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发起人中国海油和中海投资以下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br>(一)中国海油，认购股份数量为13,950,000万股，出资方式为经评估后的公司净资产，出资时间为2008年6月12日。公司发起设立时，中国海油以经评估后的中海石油基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出资；中海投资以现金出资。<br>(二)中海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为2,139亿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时间为2008年6月12日。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5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950,000万股，其中，中海投资持有2,133亿股，中国海油持有11,817亿股，其中，中国海油持有的国有股权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为持有。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5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950,000万股，其中，中海投资持有2,139亿股，中国海油持有11,811亿股，其中，中国海油持有的国有股权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为持有。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和概配之外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人民法院受理请求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确定是否有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监高等主体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和概配之外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比例和数量等方面对中小投资者权益进行保护，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比例和数量等方面对中小投资者权益进行保护，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应当合法、经济、有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应当合法、经济、有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
| 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br>(三)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性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br>(三)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性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r>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和概配之外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人民法院受理请求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确定是否有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监高等主体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和概配之外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若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当详细说明关联股东的情况。 |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br>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br>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br>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br>(一) 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目与应选董事人数之积。<br>(二)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票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否则其投票无效。<br>(三) 投票董事候选人得票数最多的前若干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数不足拟选董事人数的，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以得票数多少顺序当选董事。<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br>(一) 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目与应选董事人数之积。<br>(二)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票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否则其投票无效。<br>(三) 投票董事候选人得票数最多的前若干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数不足拟选董事人数的，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以得票数多少顺序当选董事。<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br>董事、监高等主体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和概配之外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监事的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干预。 |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监事的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干预。 |
| 第四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其对公司的权利时，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第四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人民法院受理请求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确定是否有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监高等主体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和概配之外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监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合法性的行使。<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br>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其对公司的权利时，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要求退还其对公司的投资。<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br>(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br>(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务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 第五十条 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人事、资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做出承诺或干预。<br>(一) 不得通过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对外投资、资产租赁、债务重组、利润分配、资产剥离、公司分拆、公司合并、股东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费用、代缴税款、代偿利息、代偿罚款、代偿违约金、代偿赔